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干粉消防车密封报价函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干粉消防车	24t\5\干粉 3m³ 豪沃底盘件（详见技术附件）	1	台		
备注		报价含运费、设备、包装费、13%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 1、报价人须具备本次询价物资的经营资格，包括有关行政许可要求。
-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开具的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
-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资信证明及信誉证书等。
- 4、按我公司《干粉消防车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报价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指标、配置清单等。
- 5、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买方所需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6、所供应的干粉消防车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7、报价授权书不符合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的报价单位，报价文件将被视情况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三、报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 1、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密封报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 2、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买方所需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3、验收条件：符合我公司《干粉消防车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符合技术要求。
 - 4、报价单位：（必填）
 - 5、货期：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交货，报价方承诺的交货 天。（必填）
 - 6、质保期：整车质保期 12 月（其中容罐保质期为 10 年）。
 - 7、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8、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9、报价有效期：2023 年 月 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 3 个月）
 - 10、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4:00。
 - 11、报价人为代理人的，必须提供厂家开具的有效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
- ### 四、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需向询价方提交 1 万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至我公司账户，密封报价评审结束后无息退回。

2、递交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

3、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4、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

5、中选单位因为自身原因放弃中选，则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密封报价采用综合评选方式，按照《干粉消防车采购评分表》评分，评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详见（干粉消防车综合评分法）。

六、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本单位本次报价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买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与我公司技术附件、配置清单等；且报价书、技术附件等相关文件需由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鲜章，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与密封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收款收据后，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该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标的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交清各种相关资料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60%到货款，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行说明）。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18209504345

五、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 4、合同的签订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版本为签订依据。

附件

干粉消防车采购评分表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1	商务评分标准	供货业绩 (2分)	提供近三年相关干粉消防车业绩及证明资料(自2020年开始至2023年),提供3-4份的得2分,提供1-2份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偏离项评分 (3分)	报价文件中的偏离扣分项如下: 1、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 2、付款方式偏离扣2分; 3、其他商务偏离,每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交货时间 (5分)	1.满足我公司交货时间要求的得3分 2.每提前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3.每推迟5天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50分- $(a-A \div A \times 100 \times Q)$;当 $a > A$ 时, $Q=0.3$;当 $a < A$ 时, $Q=0.1$;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 A =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价, Q =扣分幅度)
2	技术评分标准	主要参数技术响应 (20分)	对技术指标中要求的主要设备性能和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或优于的20分。整车主要参数的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减5分,最低的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官方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原件或原厂商制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
		随车器材配置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配置非常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书要求的得8分。 2.配置较高,较为满足技术指标书要求的得5分。 3.配置高,满足技术指标书要求的得3分。 4.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技术指标书要求的得1分。 5.配置差,不能技术指标书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维修服务、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内容)。 维修服务、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需求及最优者得6分。 维修服务、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需求得3分。 维修服务、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满足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 (6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横向评分。 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具体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者得6分。 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一般能使项目实施者得3分。 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差、不太利于项目实施者得1分。 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干粉消防车技术指标

编制：付建刚

审核：李自明

审定：李其昌

批准：郭辉



新购干粉消防车技术指标

一、 整车描述:

1. 概述

双排驾驶室，可载乘 6 人。配备 2 个 3000kg 干粉罐，车顶安装 2 门干粉炮，车厢内安装 2 套干粉卷盘，卷盘胶管长度 30 米。适合扑救可燃和易燃液体、可燃气体和带电设备火灾，也可扑救一般物质火灾。

底盘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发动机排放要符合 GB17691-2018 第六阶段限值的规定要求（国六标准），整车消防性能符合 GB7956 要求，通过 3C 认证并列入工信部汽车新产品公告。

2. 整车主要参数表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满载质量	25000kg
干粉充装量	6000kg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7kW
最高车速	≥90km/h
排放标准	国六
干粉炮喷射率	≥40kg/s
干粉炮射程	≥40m
乘员人数	2+4

二、 底盘

1. 底盘主要参数:

底盘	豪沃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7kw
发动机排量	10518mL
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六
最大允许总重	35000kg

最高车速	≥90km/h
变速箱形式	手动

2. 驾乘室

结 构	平头、四门、双排座
司乘人员数	1+1+4 人
空呼器座椅	4 具，配 6.8 可调节式空呼器架
驾驶员位置	左置
设 备	在原车仪表板处设置消防操纵仪表板及警灯控制盒，加装报警器；附加电源开关；车厢照明灯、后照明灯、频闪灯开关等； 空调系统，中控锁，电动加热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室内要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驾驶室预留对讲机充电盒。安装有电动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

三、上装

1. 总体布置

总体布置	整车采用分体式结构，由驾驶室、器材室、干粉罐和控制系统等构成。车身两侧采用卷帘门。车厢内部安装干粉罐和控制系统。
	车厢内安装 2 组干粉灭火系统，每组干粉灭火系统由 1 个干粉罐、1 个干粉炮、1 套干粉操作系统、1 组氮气瓶、1 套氮气管路等组成。每 1 个干粉罐顶部装有干粉炮 1 门，罐顶要设有活动盖，以便装粉、清理和吊装用。

2. 车厢

材质	主框架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1.5mm 氧化铝合金花纹板。内饰底板为≥2.5mm 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结构	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结构，采用内藏式搭接技术，确保其强度和刚度。要有设计合理的器材放置位置，隔断空间可调整，保证器材便于取用。

箱门	卷帘门采用铝合金带锁式结构（有拉带），需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尘功能，并配内部自动可控开关照明灯。
踏板	裙部要设置可翻转铝型材踏板，踏板翻转后两侧带有警示灯光显示。
车顶护栏	金属挡墙型式。

3. 消防系统

3.1 干粉罐

干粉罐容量	3000L×2
材质	16MnR；设有安全阀
干粉罐最高工作压力	≤1.4MPa
干粉罐最低工作压力	0.5MPa
充气时间	≤180s
剩粉率	≤15%

3.2 氮气瓶

氮气瓶总容积	≥1400L
材质	37Mn
氮气瓶最高工作压力	15MPa
其他配置	配供氮装置，标准接口；设有集中充气接口，带铜合金高压截止阀。

3.3 干粉炮

数量	2
有效喷射率	≥40kg/s
有效射程	≥40m

3.4 干粉枪及卷盘

数量	2个
长度	30m
流量	3kg/s

3.5 干粉氮气系统

干粉氮气系统采用高压氮气为动力。

3.6、干粉罐：

干粉从干粉罐顶的人孔加入，罐底设清除罐内余粉的出粉口，罐内额定工作压力为 1.4MPa。如超过 1.6MPa 时，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应自动开启卸压，保证工作安全。

四、 电气设备

附加电气	设独立电路。	 
辅助照明	驾驶室、泵室及器材室要分别设有照明灯	
	车身两侧需安装外照灯	
	操纵仪表板上要设有照明灯	
警示装置	长排全红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	
	警报器	
	在车身两侧安装红、蓝两色频闪灯	
火场照明	在上装后部安装消防探照灯 1 个	
其他配置	配置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车载台、驾驶室内监视器。车辆前后应有预留牌照架	
自动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也可手动分离	

五、 表面处理：

颜色：	车体外表面主色为 R03 消防红
-----	------------------

六、 车载器材

1、器材布置：

按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使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所有随车器材，器材布置要合理、紧凑、装夹牢固、标示醒目，可实现就近取放、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2、随车消防器材（选配）

序号	名 称	主要技术数据	单 位	数 量
1	单杠梯		件	1
2	二节梯	铝合金拉梯，符合国家标准。	件	1
3	下水井盖钩		副	1
4	车轮止滑楔		套	1
5	铁铤	GT1	把	1
6	铁锹	2#	把	1
7	消防斧	GFJ817	把	1
8	丁字镐		把	1
9	多功能挠钩		套	1
10	车载台	每套含主机、吸盘天线、话筒、固定架及相关配件	套	1
11	干粉漏斗		支	2
12	充气软管	DN8/15MPa	根	1

七、培训要求

1、操作使用培训方案要求:投标时，投标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

2、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内容包括车辆驾驶操作培训、上装操作培训。

(1) 车辆底盘操作培训：培训驾驶室内各类指示灯、按钮、车辆操作使用方法、日常维护等内容。

(2) 操作使用培训：主要培训车辆主要部件、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

(3) 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 8h，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 16h。

3、培训时间安排：根据用户实际需要。

4、培训人数安排：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支持:

(1) 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在宁夏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与用户保障部门建立特约维修站关系, 提供首付服务站的详细情况, 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 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2、备品备件供应: 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提供备件库地址、电话、联系人。

3、质保期

(1) 整车质保期: 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容罐保质期 10 年, 器材箱、泵房等保质期 5 年。

(3) 底盘及消防泵、取力器、消防炮等主要总成件三包服务。

(4) 投标人本厂产品, 若因设计和制造等原因引起的缺陷和损坏, 免费维修时间 1 年。

(5) 底盘首保: 底盘首保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护。

九、车辆验收要求

1、车辆验收分为到车辆交付后验收、车辆质保期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车辆交付后验收: 车辆交付采购人后, 由采购人验收小组对车辆进行交货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投标人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 投标人必须按时响应。

3、车辆质保期满最终验收: 车辆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 由采购人验收小组对车辆进行最终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投标人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 投标人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 投标人必须按时响应。

干粉消防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NHX-MM-GX-2023-1003

买 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 方：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13%增值税税额（元）
1	干粉消防车	24t\5\干粉 3m³ 豪沃底盘件（详见技术附件）	台					
合计：								
价税合计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1. 卖方所报价格应是综合报价，合同价款是卖方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及所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为提供产品而产生的人力、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保险、备品备件费用、配合监造费用、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相应的文件费用、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及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卖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4. 合同标的物生产厂家：

4. 合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买方有权到卖方生产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外观、数量、材质及性能进行查验。

5. 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适用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于 75 日内将合同标的物送达买方厂内指定地点。

2. 按以下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费和途中运输风险。买方指定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 B 区），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相应的单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标的物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等应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1-2014）、《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XF 39-2016）、《消防车用功率输出装置》（GB 32157-2015）中的要求。

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的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设备（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且对原设备的此类零配具有良好的适配性，保证可直接替换。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 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 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交付是指卖方送货，卖方将买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预验收（包括产品的包装、外观和数量）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预验收期限为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 15 天内，15 天后买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预验收合格。

3. 卖方交货时未按照合同及技术附件中约定交付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应在收到买方通知 3 天内补齐。若买方在通知卖方 3 天后仍未收到合同约定的相关单证和资料，即使合同标的物已经移交给买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卖方承担。

4. 因合同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自买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后，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6. 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履行

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第五条 包装、运输与装运标记

1. 包装标准：《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9174-2008）。

（1）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a）包装标识要规范、清晰、粘贴牢固。要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毛重、净重、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安全和运输储存警示标志、认证检测标志、保质期、批号、生产日期等。

（b）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3）每个包装箱应附带但不限于的资料：装箱单 1 份；质量合格证 1 份；出厂检查记录详细 1 套；质量保证证明书 1 套；提供厂家拿货证明 1 份；说明书等。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装运通知：本合同为卖方负责送货，在发货前 5 天内，卖方应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交货计划，注明标的物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卖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方做好标的物存储准备。

第六条 标的物的安装和检验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准确、全面地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2.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对合同标的物进行验收，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

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开箱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 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或技术附件）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标的物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 日内提供或替换相应的标的物，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1. 整车质保期 12 月（其中容罐保质期为 3 年），从货到买方现场或标的物安装到买方现场投入使用并且标的物性能达到合同规定且经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合格后开始计算，以先到为准。如卖方未一并提交标的物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标的物 and 备件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提供换货服务和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因买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修理成本费用。

3. 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标的物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按照买方要求无偿换货或退货。卖方的换货工作应当自收到买方换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4)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标的物存在问题。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收款收据后，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该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标的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交清各种相关资料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60%到货款，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时依据如下：

- (1) 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3) 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 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买方届时支付方式为准。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税费

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第十条 发票

1. 开票信息

双方保证签字页与开具发票有关的信息均准确无误，并与卖方的发票记载信息一致。

2. 发票质量

对于卖方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

3. 发票开具及送达

(1) 卖方应开具增值税率为 13%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开具发票需要包含赔偿金及违约金金额部分，但实际付款时此部分金额不予支付。

(2) 卖方送达发票时，应由签字页的买方合同联系人签收。

(3) 买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买方对卖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4. 发票遗失的处理

(1) 因买方原因发票遗失的，卖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卖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 因卖方原因发票遗失的，卖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买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5. 发票记载项目变更

卖方开具发票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买方应当书面通知卖方该事项：

(1) 买方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买方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 买方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卖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买方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卖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买方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卖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买方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卖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 卖方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1) 向买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买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 (3) 未按约定时间向买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 (4) 发票遗失，卖方未配合买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 (5) 卖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买方；
- (6) 卖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买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 (7) 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 (8) 卖方造成买方进项税额损失的。

第十一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 (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 (2) 要求卖方供应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妥善包装。
- (3)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 (4)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 (2)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 (3)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 (4) 按约定收取货物价款。

第十二条 HSE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货物的包装物不能对人身、货物、环境造成伤害或不良影响，尽可能采用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运输商选择应适当，运输车辆应适合，货物装车应牢固可靠；吊装用机索具应保证完好，大型货物应有装卸方案，且实施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或危害告知，并由持证的作业人员完成；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卖方所有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要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均应遵守买方相关的HSE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以书面的方式做出。

3. 卖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买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 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5天仍不能交货的；

(2) 卖方交付的货物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 卖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附件规定，致使买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卖方保证买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经济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买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卖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索赔

1.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通知 15 日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检验、验收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因卖方产品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不以采购金额为限。如果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给买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买方认为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买方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删除。

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

买方提出的索赔。

3. 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卖方发生合同第十三条所述情形，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卖方逾期支付的按照第十七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5.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0.3%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 HSE 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HSE 管理考核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买方或买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一经核实，买方将按照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9. 卖方或卖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2 款的约定，一经核实，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0. 卖方存在第十条第六款违约行为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以买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质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

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卖方的质保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3. 卖方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或其他因涉税事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签字页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2.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干粉消防车技术指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合同，如与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等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有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双方保证合同中的签字或盖章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是符合法律规定且真实有效的。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买卖双方各执一正一副，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地 址：
邮 编：750411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916400007150507651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联系人：赵真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0951-5923012	联系电话：
传 真：0951-5923000	传 真：无
电子邮箱：nxhnhx@vip.163.com	电子邮箱：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宁夏银川宁东	